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轻烃利用及减排综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日，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轻烃利用及减排综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项目实际水平衡的变动和补测指标测定结果进行了分析，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及答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企业自行验收其他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未发生变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未发生变化。在2019年8月2日-3日、2019年9月21日-22日进行验收检测基础上，于2020年12月22日对部分指标进行了补测，重新分析了水平衡。

3、投资情况

未发生变化。

4、验收范围

该项目补测指标达标排放情况、地下水耗氧量指标分析及项目水平衡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2019年10月验收阶段相比，项目现存在变更为：建设单位石化部分进行了产能转移，现高等级道路沥青装置（2套）和催化装置已拆除，拆除装置不再产生高盐废水，西污水处理场间歇运行。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实际建设中产品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验收阶段依托原有东、西厂区 2 个污水处理场处理。补充验收阶段仅东污水处理场运行，东污水处理场废水来源有部分非重大变动。

(1) 异辛烷装置废水

包括水洗塔排污水、脱轻烃塔排污水、低压洗涤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其中：低压洗涤塔排污水送至酸再生装置中和池中和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一起排至西厂区污水处理场；水洗塔排污水送至厂区现有 MTBE 装置甲醇回收塔回收甲醇后，与脱轻烃塔排污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等一起经管网排放至东厂区污水处理场。

(2) 废酸及酸性气回收利用装置废水

包括脱吸塔排污水、尾气吸收塔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机泵冷却废水。其中，脱吸塔排污水、尾气吸收塔排污水与异辛烷装置洗涤塔排污水一起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混合其他污水一起排放至西厂区污水处理场。余热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东污水处理场。

(3) 生活污水、脱盐水处理站废水和初期雨水

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排放至西厂区污水处理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异辛烷装置和酸回收装置初期雨水一起排入东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

以上东、西污水处理场出水一起经污水总排口排入阳信县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白杨河。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81168.4 \text{ m}^3/\text{a}$ ：其中，东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 $20496.6 \text{ m}^3/\text{a}$ 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原由西污水处理场处理的 $5463 \text{ m}^3/\text{a}$ 低盐废水改为经东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总排口；西污水处理场排水量为 $55208.8 \text{ m}^3/\text{a}$ ，废水排放量总计为 $60671.8 \text{ m}^3/\text{a}$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收集和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补充分析苯系物、酚类等特征污染物。

(2) 无组织废气

补充分析苯系物、酚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特征污染物。

3、噪声

未发生变动。

4、固废

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为了解东污水处理场进出水中含盐量指标情况，于2020年12月29日对出水进行了复采检测（鲁科源（环）检字2020第5575号），结果表明，东污水处理场进、出水（相当于全厂总排口）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1173mg/L、1103mg/L，与2019年9月检测数据基本一致。进、出水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分别为1221mg/L、1148mg/L。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为了解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酚类浓度情况，引用2020年3月20日建设单位例行检测报告（鲁科源（环）检字2020第0912号）污水处理场臭气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西厂区DA021排气筒P3和东厂区DA022排气筒P2），两根排气筒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7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0kg/h；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36kg/h。苯系物、酚类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其他特征污染物情况，根据建设单位2020年3月31日例行检测报告（鲁科源（环）检字2020第0912号），厂界无组织苯系物、酚类、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等检测结果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入阳信县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60671.8 m³/a。按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计，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3.03t/a、氨氮 0.30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查批复5.05t/a和0.51t/a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没有变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影响：有组织废气（P₂、P₃）特征污染物苯系物、VOCs、酚

类等污染物浓度达标，总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苯系物、VOCs、酚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影响：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地下水补测数据，耗氧量超标。经分析，耗氧量超标在评价区内具有普遍性，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影响有关。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气中苯系物和酚类等特征污染物达标，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减排管理；
- 3、做好备用设施的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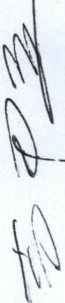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刘军 郭晓峰

李平

2021 年 1 月 3 日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轻烃利用及减排综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常兵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经理	13305432289	
检测单位	胡纪方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06711273	胡纪方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冉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滨州分公司	技术员	156666638011	
	刘军	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8854367135	刘军
技术专家	李甲亮	滨州学院	教授	13954355805	
	房立彬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54321886	房立彬